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 供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按下列指示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及就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恰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重選吳達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樹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賴景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2024財年」)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sup>*</sup>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sup>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即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sup>*</sup>		

\* 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如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入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可將代表委任表格原件複印使用。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提呈而通告未提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於計算所需多數投票時，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將不被計算在內。
4.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立。
5. 倘若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的簽名均已足夠，但應寫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應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本受委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於某些方面填寫錯誤並不重要，則將該表格視為有效。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案副本。